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辦法

113.09.20 董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學生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整
- (二)每年11月14日校慶酒會時由本基金會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則委由母校轉匯學生帳戶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檢附文件：

- (一)限大學部在學同學，前一學年於母校學業成績總平均GPA3.5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(二)申請者須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並檢附：在學證明正本、切結書、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(含排名)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。

四、遴選：

- (一)各學院推薦學生時，請以品學兼優、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委請母校學務處生輔組彙整各學院推薦正取人選(每院須排序備取1-3人)，並函覆(含電子檔)推薦學生名冊至本基金會。

五、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